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嘉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88號、第166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88號、第16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88號、第1661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證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核交字第2

85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。是附表編號1至5之晶體，既然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；附表編號6之吸食器1組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同毒品。是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而用以盛裝上述扣案晶體之外包裝袋等，因無法析離，仍有微量之毒品殘留，自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，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筱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附表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附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毛重1.378公克，檢驗前淨重1.133公克，檢驗後淨重1.122公克）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編號b00000000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毛重3.398公克，檢驗前淨重3.108公克，檢驗後淨重3.096公克）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編號b00000000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毛重2.033公克，檢驗前淨重1.800公克）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編號b00000000

	克，檢驗後淨重1.790公克)	書編號b000000000
4	甲基安非他命1包(檢驗前毛重2.778公克，檢驗前淨重2.494公克，檢驗後淨重2.484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編號b000000000
5	甲基安非他命1包(檢驗前毛重1.050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779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767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編號b000000000
6	玻璃球吸食器1組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編號b000000000